

39/157.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3 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具有长远的重要性,是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的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并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注意到 1985 年将是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³⁹的第二十五周年,并且是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⁰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⁴¹的第十五周年,

考虑到大会宣布将于 1985 年 10 月 24 日庄严宣告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¹⁴⁰而且将其同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系起来,

意识到并关注当前国际关系的状况,这种状况要求人们继续努力,促进信任,创造长期保障良好国际关系气氛的条件,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为实现国际和平与谅解的努力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任务和历史性责任,

对于在国际关系中虽出现不利倾向,但具体事实证明,各国和国际上努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特别是联合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已取得了某些进展,表示满意,尽管这些进展是不够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10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⁴¹

¹⁴⁰第 37/16 号决议。

¹⁴¹A/39/148 和 Add.1。

1. 庄严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而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

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 1986 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

3.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利合作的持久环境;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负有任务和重大历史责任;

5. 郑重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严格遵守《宣言》所庄严载明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上和各国其他关心这一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真正体现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极端重要性与有此必要;

7. 请秘书长考虑于 1986 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

8. 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8.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 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 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 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²置之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 **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 **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 除了别的以外, 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 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 **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¹⁴³第三十八届¹⁴⁴和第三十九届¹⁴⁵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3 年 9 月 12 日的说明,¹⁴⁶

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⁴⁷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¹⁴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¹⁴⁹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 38/191 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 **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同各区域集团协商, 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 54 个成员,¹⁵⁰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5 年 4 月 30 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 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包括它们的建议, 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 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9.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

大会,

¹⁴⁸A/38/271-S/15830, 附件。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5830 号文件, 附件。

¹⁴⁹A/39/144 和 Add.1。

¹⁵⁰委员会的成员将随后宣布。

¹⁴²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¹⁴³《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¹⁴⁴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8/1)。

¹⁴⁵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9/1)。

¹⁴⁶S/15971。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 年, 决议和决定》, 第二部分, “审议 1982 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¹⁴⁷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 第一节。